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北京數聚智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若[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編纂]估計 [編纂]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	747,4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	747,4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總權益人民幣785,680,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扣除商譽人民幣38,19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71,000元計算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按照根據[編纂]將[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即最高[編纂]）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未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編纂]估計[編纂]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7915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無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編纂]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